附件3

量化考核评分表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街道审核分 | 备注 |
| 综合素质（总分20分） | 文化水平（最高5分） | 大专 | 3 |  |  | 指本人已取得的经国家承认的（含党校）最高学历。 |
| 大学 | 4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5 |
| 任职年限（最高15分） | （股份）经济合作社书记、社长（董事长或负责人） | 0.5N |  |  | 自评分和街道审核分=0.5N+1N+1.5N，“N”指本人担任对应职务的任职年数；兼职情况就高计分，不累加计分；该项总分不得超过15分。 |
| 居委会主任（居委会负责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1N |
| 行政村（社区）书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1.5N |
| 实干实绩（总分80分） | 工作业绩（最高20分） | 连续1年年度综合考核全镇街道前3名 | 5 |  |  | 需提供近三年综合考核排名表 |
| 连续2年年度综合考核全镇街道前3名 | 10 |  |  |
| 连续3年以上年度综合考核全镇街道前3名 | 20 |  |  |
| 荣誉情况（最高10分） | 区级单项先进（单项先进是指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部门表彰的先进荣誉） | 4 |  |  | 每个1分，总分不超过4分。 |
| 区级综合先进（综合先进是指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党委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6 | 每个2分，总分不超过6分。 |
| 市级综合先进（综合先进是指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党委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8 | 每个4分，总分不超过8分。 |
| 省级综合先进（综合先进是指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党委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10 | 每个10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说明：1、本表计分均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1.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镇（街道）党（工）委审核盖章**

**2023年 月 日**